

#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文件

闽运管安监〔2015〕3号

---

##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局）：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强化落实运管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闽委发〔2014〕25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安明电〔2014〕6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5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各级运管机构要实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等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党委和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运输各类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促进我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良好。

##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通过深化“平安交通”创建活动，遏制重大及以上道路运输责任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指标均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范围内。至 2017 年底，全省各类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率 100%；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率 100%。

## **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一) 各级运管机构党委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党委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方针、决策和部署；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机关党委全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3. 领导并督促机关党委工作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参考；
5.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各类岗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6.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党委明确的其他职责。

## **(二) 各级运管机构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定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政策并组织实施；
2. 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体系，落实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3. 负责道路客运、货运、客（货）运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城市轨道、机动车维修、驾培机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工作。依法审查相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营运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等安全生产条件；
4. 监督、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参与春运、节假日、汛期、安全月等重点

时段安全生产活动及相关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

5. 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6. 加大对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危货运输等专业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专家队伍，优化安全管理人员结构。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各级安全监管人员水平；
7. 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运力；
8. 统计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定期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9.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职责。

#### **四、主要措施**

##### **(一) 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各级运管机构要根据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到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 **(二) 加大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宣贯力度**

以省委省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宣贯为核心，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宣传力度。2015年，各类需开设安全课程的培训班均应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作为培训内容。

##### **(三) 强化安全与应急管理人才培训**

重点培养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危货运输等专业安全管理人才，健全安全生产与应急专家库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应急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各级运管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业安全监管水平。

#### **(四) 开展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三年行动**

到 2016 年底，构建达标等级与优惠政策、优质资源和优先支持倾斜相挂钩的政策环境。以规模化、集约化为导向鼓励道路运输企业提升达标等级，将达标等级与优惠政策、优质资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优先投放运力等相挂钩。

#### **(五) 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严格长途客运班线安全监管，落实凌晨 2 时至 5 时停止运行制度，鼓励长途客运车辆开展接驳运输。停止审批 800 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线路，现有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的卧铺客车，客运班线重新许可年限最长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不再重新许可。严格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发放，严管超范围经营行为。加强农村客运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客车安全例检。强化危货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在用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加装紧急切断装置，强化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检验；督促企业选购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实现联网联控，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

### **五、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

定的贯彻落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建设“四个交通、两个体系”的工作思路，切实履行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积极创造利于道路运输发展的稳定环境。要组织专题学习，深入领会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运管工作特点制定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请各单位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前，将本季度贯彻《规定》及推动工作的简要情况报至省局安监处。

联系人：郑重，联系电话（传真）：0591-87077943，电子邮箱：87077943@163.com。

---

抄送：省厅安监处，局机关相关处室。

---

福建省运输管理局

2015年3月9日印发